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31103G0366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交通运输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3.34 亿元、12.68 亿元、11.89 亿元、6.61 亿元；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12.89%、18.74%、6.78%、17.85%。请发行人：

1. 结合出租车营运数量、行驶里程、运营价格、运营成本以及其他必要经营数据在报告期内的变化，补充说明交通运输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原因；

2. 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交通运输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波动是否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8.96 亿元、4.86 亿元、3.66 亿元、7.42 亿元。请发行人：

1. 结合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地的行业政策、报告期内拿地情况、销售去化周期、销售均价、合同销售金额等要素，补充说明房地产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

2. 补充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谷先生 021-68601984

